

#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TIELINGSHI RENMIN ZHENGGFU GONGBAO

第 8 期 (总第 101 期)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

## 目 录

1. 关于印发《铁岭市 2022 年第四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的通知 ..... 1
2. 关于印发《铁岭市 2023 年第一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的通知 ..... 7
3.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铁岭市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14
4. 关于印发《铁岭市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实施意见》的通知 ..... 25
5. 关于调整生育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 ..... 30
6.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银州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的通知 ...31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印发《铁岭市 2022 年第四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的通知

铁市人社函〔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的需求，根据《关于印发〈“技能辽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2 年第四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的通知》（辽人社函〔2023〕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铁岭市 2022 年第四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对获得目录外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符合文件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按照《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目录（试行）》（铁市人社发〔2019〕93号）、《铁岭市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项能力类）专业指导目录》（铁市人社发〔2019〕110号）、《铁岭市第二批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项

能力类)专业指导目录》(铁市人社函〔2021〕142号)执行。

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引导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科学设置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大力开展急需紧缺技能培训。

联系人:陈佳男

联系方式:74849807

附件:铁岭市2022年第四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铁岭市 2022 年第四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1	营销员	4-01-02-01	1000	1120	1240	1240	1290	
2	保洁员	4-09-08-01	660	770	880	—	—	
3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820	870	970	970	1020	
4	保安员	4-07-05-01	780	450	530	530	740	
5	车工	6-18-01-01	5500	5250	4270	4270	4175	
6	快递员	4-02-07-08	680	790	910	910	1120	
7	商品营业员	4-01-02-03	790	790	900	900	—	
8	焊工	6-18-02-04	4150	4530	3735	3580	3720	
9	电工	6-31-01-03	4220	4350	3510	3510	3505	
10	钳工	6-20-01-01	5390	5150	4130	4130	4160	
11	客户服务管理员	4-07-02-03	—	—	960	960	1170	
12	家政服务员	4-10-01-06	710	850	1020	1020	—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13	采购员	4-01-01-00	—	890	950	950	1080	
14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0-99-00	—	2370	2200	2230	2300	新进
15	化工单元操作工	6-11-01-02	1820	1720	1550	1550	—	
16	收银员	4-01-02-04	730	570	570	—	—	
17	保育师	4-10-01-03	850	1000	1080	1100	890	
18	行政办事员	3-01-01-01	840	880	820	—	—	
19	工程机械维修工	6-31-01-09	3470	3100	2820	2820	1790	
20	机械设备安装工	6-29-03-01	3250	3000	2670	2470	2320	
21	汽车货运理货员	4-02-06-02	940	930	900	—	—	
22	裁剪工	6-05-01-02	1260	1230	1130	1130	1120	
23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4-04-04-01	—	1520	1580	1405	1410	
24	锅炉操作工	6-28-01-11	1900	2300	1770	1760	—	新进
25	物业管理员	4-06-01-01	—	938	915	915	—	
26	糕点面包烘焙工	6-02-01-01	2260	2100	2030	1880	1830	新进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27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1300	1200	1190	1190	1000	
28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6-29-02-11	3250	3000	2600	2360	2250	新进
29	多工序数控机床 操作调整工	6-18-01-07	—	3400	3430	3370	3315	
30	缝纫工	6-05-01-03	950	1120	1220	1220	560	
31	网约配送员	4-02-07-10	710	755	830	830	810	
32	铆工	6-18-01-11	3980	4210	3470	3470	3200	
3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2-07	1290	1340	1280	1290	1380	
34	(粮油)仓储管理员	4-02-06-01	850	810	900	900	1010	
35	乳品加工工	6-02-04-01	1160	1200	1310	—	—	
36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2900	2170	1665	1665	2070	
37	家畜饲养员	5-03-02-01	1070	1030	1040	1040	1020	
38	合成树脂生产工	6-11-06-00	1830	1760	1830	1800	1880	
39	高炉运转工	6-17-01-07	2420	2230	2070	2070	2160	
40	脂肪烃生产工	6-11-02-11	2040	1980	2030	2030	1800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41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	1480	1470	1540	1550	
42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4-04-02-02	—	1520	1580	1405	1410	
43	育婴员	4-10-01-02	760	940	1080	—	—	
44	石油产品精制工	6-10-01-08	2040	1920	1960	—	—	
45	保卫管理员	3-02-02-00	—	—	1010	1010	1120	
46	铸造工	6-18-02-01	4100	3440	2820	2600	2500	
47	客房服务员	4-03-01-02	800	920	1080	—	—	新进
48	采油工	6-16-02-07	2410	2430	2530	2470	2490	
49	仪器仪表维修工	6-31-01-04	—	2410	2410	2410	2090	



# 关于印发《铁岭市 2023 年第一季度急需 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的通知

铁市人社函〔2023〕99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精准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根据《关于印发〈“技能辽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2023年第一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的通知》（辽人社函〔2023〕99号）精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编制了《铁岭市2023年第一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详见附件），现印发使用。

请各县（市）区积极引导培训机构设立有关培训项目，扎实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扩大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全面推进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评价工作，实现技能培训与评价同步提质扩容。

联系人：陈佳男 74849807

附件：铁岭市 2023 年第一 季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  
(工种) 参考目录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铁岭市2023年第一季度急需紧缺技能职业(工种)参考目录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1	保洁员	4-09-08-01	660	770	880	—	—	
2	营销员	4-01-02-01	1000	1120	1240	1240	1290	
3	保安员	4-07-05-01	780	450	530	530	740	
4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820	870	970	970	1020	
5	商品营业员	4-01-02-03	790	790	900	900	—	
6	快递员	4-02-07-08	680	790	910	910	1120	
7	焊工	6-18-02-04	4150	4530	3735	3580	3720	
8	车工	6-18-01-01	5500	5250	4270	4270	4175	
9	客户服务管理员	4-07-02-03	—	—	960	960	1170	
10	电工	6-31-01-03	4220	4350	3510	3510	3505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11	机械设备安装工	6-29-03-01	3250	3000	2670	2470	2320	
12	家政服务员	4-10-01-06	710	850	1020	1020		
13	采购员	4-01-01-00	—	890	950	950	1080	
14	物业管理员	4-06-01-01	—	938	915	915	—	
15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1750	1300	1000	1000	—	新进
16	化工单元操作工	6-11-01-02	1820	1720	1550	1550	—	
17	收银员	4-01-02-04	730	570	570	—	—	
18	工程机械维修工	6-31-01-09	3470	3100	2820	2820	1790	
19	钳工	6-20-01-01	5390	5150	4130	4130	4160	
20	保育师	4-10-01-03	850	1000	1080	1100	890	
21	架子工	6-29-01-05	2600	2000	1500	1000	—	新进
22	铆工	6-18-01-11	3980	4210	3470	3470	3200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23	铸造工	6-18-02-01	4100	3440	2820	2600	2500	
24	(粮油)仓储管理员	4-02-06-01	850	810	900	900	1010	
25	裁剪工	6-05-01-02	1260	1230	1130	1130	1120	
26	缝纫工	6-05-01-03	950	1120	1220	1220	560	
27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1300	1200	1190	1190	1000	
28	多工序数控机床 操作调整工	6-18-01-07	—	3400	3430	3370	3315	
29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	1480	1470	1540	1550	
30	互联网营销师	4-01-02-07	1290	1340	1280	1290	1380	
31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4-04-02-02	990	950	950	1050	1000	
32	合成树脂生产工	6-11-06-00	1830	1760	1830	1800	1880	
33	脂肪烃生产工	6-11-02-11	2040	1980	2030	2030	1800	
34	肉制品加工工	6-01-04-03	1570	1460	1330	1330	1230	新进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35	锅炉操作工	6-28-01-11	1900	2300	1770	1760	—	
36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4-04-04-01	—	1520	1580	1405	1410	
37	仪器仪表维修工	6-31-01-04	—	2410	2410	2410	2090	
38	石油产品精制工	6-10-01-08	2040	1920	1960	—	—	
39	高炉运转工	6-17-01-07	2420	2230	2070	2070	2160	
40	采油工	6-16-02-07	2410	2430	2530	2470	2490	
41	保卫管理员	3-02-02-00	—	—	1010	1010	1120	
42	汽车货运理货员	4-02-06-02	940	930	900	—	—	
43	乳品加工工	6-02-04-01	1160	1200	1310	—	—	
44	网约配送员	4-02-07-10	710	755	830	830	810	
45	劳动关系协调员	4-07-03-02	—	—	900	—	—	新进
46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07-03-04	—	—	1580	—	—	新进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培训补贴参考标准(元)					备注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47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6-29-02-11	3250	3000	2600	2360	2250	
48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2900	2170	1665	1665	2070	
49	铣工	6-18-01-02	5430	5100	3930	3930	3815	
50	合成橡胶生产工	6-11-07-00	1900	1950	1620	1430	1400	

#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铁岭市加快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铁发改环资〔202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省、中）直有关部门：

现将《铁岭市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铁岭市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若干措施  
责任分工清单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铁岭市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体系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2〕563号）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全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结合铁岭实际，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 一、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 （一）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

1. 以便利居民交售废旧物资为原则，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

2.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继续打造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等中转设施建设。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提升站点运营管理水平，

确保整洁卫生和消防安全。

3.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提升全品类回收功能，形成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基础网络。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加盟、兼并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提高废旧物资回收管理效率，扩大回收网络覆盖面。

（以上措施由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二）加强废旧物资分拣中心规范建设

4. 合理布局分拣中心，因地制宜新建和改造提升绿色分拣中心，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要求。分类推进综合型分拣中心和专业型分拣中心建设，引导综合型分拣中心加强安全检测、分拣、打包、存储等处置功能建设，为生活源、商业源再生资源和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利用提供保障。

5. 专业型分拣中心加强分选、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存储等处置功能建设。落实废旧物资分拣中心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以上措施由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三）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

6. 鼓励各地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授权专业化企业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引导回收企业按照下游再生原料、再生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

7. 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谋划推进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及时将重点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要求更新项目信息，提高信息报送质量。

8. 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鼓励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玻璃、家电等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

（以上措施由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四）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信息化水平

9. 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支持回收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鼓励支持废旧物资网络回收平台发展，运用手机 APP、微信小

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构建全链条业务信息平台 and 回收追溯系统。

10. 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数字化平台建设，以废钢铁为突破口，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促进废钢铁回收—加工—利用产业链有效衔接。

(以上措施由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二、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

### (五) 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

11. 加快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12. 推进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内废钢铁、废铜、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循环利用。

13. 推进铁岭市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动铁岭县、昌图县、调兵山市、清河区粉煤灰、煤矸石及秸秆农作物等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做好用地、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推进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

(以上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六) 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

14. 加大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组织征集一批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开展对接活动，加快推广应用。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15. 围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瓶颈问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突破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装备，着力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以上措施由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三、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 (七) 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渠道

16. 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支持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集中规范的

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

17. 鼓励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鼓励各级学校设置旧书分享角、分享日，促进广大师生旧书交换使用。

(以上措施由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八) 完善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制度

18. 严格落实执行二手商品交易规则，推动市场主体履行权利义务。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分品类完善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体系。

19. 加强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培育引入权威的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完善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标准规范。做好二手商品交易相关地方标准立项和发布。研究解决二手商品转售、翻新等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以上措施由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九) 推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20. 提升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加快增材制造、特种材料、智能加工、无损检测等再制造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应用。

21. 结合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零部件、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机电产品等工业装备再制造。支持矿山开采、煤炭采掘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在售后维修、保险、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等。

(以上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四、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保障体系**

##### **(十) 加强要素保障**

22. 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要纳入相关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各地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安排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用地布局和规模，促进有关设施建设落地。

23. 加强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二手交易市场、区域交易中心，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用地保障，市计划指标不足的，报请省级统筹保障。结合农村实际，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设

施。

24. 对涉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和封闭式货车、皮卡车等，保障合理路权，对通行区域、上路时间等予以支持。

（以上措施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十一）加大投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25. 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制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支持政策。依法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税收红利。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加大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政策，规范经营主体纳税行为。

26.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力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落实国家关于再生资源产品采购的相关政策规定，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27. 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



引进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利用回收资金加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项目建设。

（以上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十二）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8. 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管理，引导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请国家行业规范公告，强化监管，对已公告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29. 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确保达标排放。依法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

30. 加强部门密切协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诉求，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

（以上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十三）完善统计体系

31. 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方法。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统计分析，规范发布统计数据。

32. 推进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建立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

（以上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市（省、中）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推进合力，扎实推进本部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精心组织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各项措施贯彻落实，见之于成效。积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 关于印发《铁岭市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实施意见》的通知

铁市住建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西丰县水务局、公用事业集团、天信公司：

现将《铁岭市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是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属地相关企业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出台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及时有效传导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确保省和市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二是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属地相关企业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拓展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振社会信心，促进经济复苏，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三是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企业，提升服务效能，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并按照铁住建公〔2023〕9号文件要求，做好统计按时上报落实情况。

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铁岭市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 “欠费不停供”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号），按照省住建厅《关于供水供气等行业落实〈辽宁省进一步稳住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要求，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确保在我市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用水、用气，特制定具体落实意见如下：

## 一、政策享受范围

在铁岭市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 二、实施内容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号）文件要求，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实施6个月“欠费不停供”政策，并做到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每户企业可申请享受一次。

## 三、申请流程

（一）凡是在铁岭市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需求的，

向属地供水和燃气企业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缓缴申请表，企业经营状况报告、按时还款承诺书，申请表中需说明申请欠费期限、用量及欠费支付时间。用户递交申请后，供水和燃气企业将进行信息核对，对符合申请“欠费不停供”的用户，供水和燃气要加快批准申请进度，并根据用户的生产规模、经营情况等确定缓缴金额。

(二) 供水和燃气企业受理后，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和答复用户。供水和燃气企业需第一时间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签订《水（燃气）费缓缴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水（燃气）费缓缴协议》由供水、燃气企业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协商拟定，《协议》签订后，供水和燃气企业仍按月抄表，并向用户发放缴费通知单，用户需在缴费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三) 对于使用卡表的用户，供水和燃气公司要做好欠费不停供政策执行；对于使用物联表的用户，供水和燃气企业要调整网上缴费系统，不造成用户停水、停气现象发生，特殊情况下安排人员提供上门服务，保障用户水、气平稳供应。

#### 四、各县（市）区供水和燃气企业服务电话

供水企业服务电话：

(一) 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开发区）：72654774

(二) 天信公司（银州区、开发区）：96159

(三)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新城区): 76219110

(四) 开原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开原市): 日间服务电话: 73823797/73829712; 夜间服务电话: 73825241

(五) 昌图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昌图县): 75920572/  
75920470

(六) 西丰自来水公司 (西丰县): 77842480

(七) 调兵山润鑫水务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 76765888

(八) 调兵山市净源水务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  
13591055099

(九) 华顺热力清河区供水有限公司 (清河区):  
72185444

燃气企业服务电话:

(一) 港华燃气公司 (开原市、银州区、新城区、清河区、开发区): 96177

(二) 昌图县奥德燃气公司: 75890777/75805110

(三) 昌图东油华德燃气公司: 79592388

(四) 西丰县奥德燃气公司: 77995699/77995888

(五) 调兵山奥德燃气公司: 76955110

(六) 调兵山铁煤煤层气公司: 76835513/76839815

附件:《用水用气费用缓缴申请表》

## 用水用气费用缓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供水用户号		燃气用户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类型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用 量	每月用水量 _____ 每月用气量 _____		
申请缓缴水费 月份及金额		申请缓缴期限	
申请缓缴燃气 费月份及金额		申请缓缴期限	
申请理由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备注			

# 关于调整生育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

铁医保〔2023〕25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6次修正）和《关于做好生育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发〔2022〕6号）精神，现将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相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从2021年11月1日起，用人单位中断缴费不超过3个月的，允许补缴生育保险费，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补缴，补缴到账后，断缴期间参保人员可享受生育相关待遇，并连续计算享受生育津贴缴费时间；用人单位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的，不允许补缴生育保险费，实缴到账之日起设30天待遇等待期，断缴期间至待遇等待期结束前不享受生育相关待遇，并重新累计享受生育津贴缴费时间。

二、从2023年7月1日起，取消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起付标准。

铁岭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 银州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措施的通知

铁银政发〔2023〕2号

龙山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铁岭市银州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铁岭市银州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

为落实《铁岭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动企业数字赋能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国发〔2022〕12号）、《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办发〔2023〕1号）、《铁岭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铁政办发〔2023〕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奖励措施。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锚定“十四五”任务目标，大力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城区经济，持续做大工业经济总量，通过推动企业新旧动能转化，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实现银州经济全面振兴新突破。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40亿元，增速实现

10%以上；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7.5 亿元，增速实现 8%以上；规上企业达到 30 户，每年完成“小升规”3 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 户，每年增加 2 户高新技术企业；限额以上企业达到 50 户，每年晋升限上企业 5 户。

### 三、奖励政策

#### (一)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对当年主营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新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小升规），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 2 万元（只限一次）。

2. 对当年主营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新晋小巨人企业（规升巨），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只限一次）。

3. 对当年主营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只限一次）。

4.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工业产值增长 20%以上，给予 5 万元奖励。年税收增长 20%以上，形成区级财政税收留成部分全额进行事后奖补。

5.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6.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老字号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7. 对当年新晋入限额以上统计范围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只限一次）。

## （二）鼓励企业技术改造

8. 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其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三）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9. 对新获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0. 对新获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项目，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11. 对当年获省备案的瞪羚企业和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参加复审并备案的瞪羚企业和参加复审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省备案的雏鹰企业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奖励；省正式编号（经国家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0.1 万元奖励。

## （四）鼓励企业质效提升

12. 对新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13. 对新获批国家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转型项目，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级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14. 对参加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布展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并有实际应用场景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

15. 对新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新获批省级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16. 对新获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单项冠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五）鼓励企业研发投入

17. 企业 R&D 经费年增量在 2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 万元）的企业按增量的 1%—5% 给予奖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六）鼓励外贸企业发展

18. 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对年度累计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商企业。下一年度按照上年累计进出口额的 0.1%（人民币）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9. 鼓励外资投入，对当年新增外资投入的企业，按人民币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 3% 人民币。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成立铁岭市银州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动企

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整体协调推进工作，负责召集成员单位会议，依据奖励措施确定获奖企业。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导政策兑现，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详实数据作为奖励依据。

## （二）广泛宣传，务求实效

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企业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知晓率、参与率，发挥“领导干部进园区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载体作用，选派干部要履行好工作职责，切实将政策宣传到联系企业，确保取得实效。

## （三）强化落实，及时兑现

区工信局要做好协调，及时汇总各部门上报奖项，区财政局要做好审核，落实好奖励资金，保障奖励资金及时兑现企业。

附件：铁岭市银州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铁岭市银州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张大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陈铜泉 园区党工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 孟令森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孙井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康 丽 区政协副主席、商务局局长
- 成 员：廉 冬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徐新权 区发改局党组书记
- 李明辉 区工信局局长
- 曹志广 区财政局局长
- 谢鹏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康连武 区税务局局长
- 龙 飞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吴亚红 银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 胡 泮 区商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明辉同志兼任。